

## 关于修改《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》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，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修改了《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。本次修改后的《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》将于 2018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。同时，我行将修改内容详列如以下供您了解具体内容，请您拨冗阅读！感谢您对我行一如既往的支持！

### 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调整前后对照表

项目	现有条款内容	调整后条款内容
第十章 计息和免息	2. 每笔交易的透支利息的日利率为万分之五，年化利率以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计算，按月记收复利。发卡行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利率和利息计收方式，……将被视为客户已经同意接受该等利率变更。	2. 每笔交易的透支利息的日利率为万分之五，年化利率以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计算，发卡行将对到期未偿还的透支款本金按月记收透支利息。发卡行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利率和利息计收方式，……将被视为客户已经同意接受该等利率变更。

如有疑问，敬请垂询渣打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 820 6663（境外服务热线+86 755 8268 6080）。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13 日